

SZDB/Z

深圳市标准化指导性技术文件

SZDB/Z 26—2010

建筑物基本指标、功能分类及编码

2010-04-28 发布

2010-06-01 实施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引言	I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与定义	1
4 标准制订原则	2
5 建筑物基本指标	2
6 建筑物功能分类（代码）	3
7 建筑编码	6
8 技术路线	9
9 数据要求	10
附录 A（规范性附录）建筑物基本属性信息表和分用途建筑面积属性信息表	12
附录 B（规范性附录）建筑物功能分类和代码表	13

前 言

本指导性技术文件参照 GB/T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指导性技术文件由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深圳市流动人口和出租屋综合管理办公室提出并起草。

本指导性技术文件由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归口。

本指导性技术文件主要起草人：

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王芑、许重光、王幼鹏、黄伟文、成建国、彭子凤、唐岭军、陈美云、李春阳、张伟、刘玲、韩秋。

深圳市流动人口和出租屋综合管理办公室：孙彪、翟忠泰、陈志新、戴宣宝、陈兴光、温志成、侯一兵、吴祥、宋勇、范仲华。

本指导性技术文件为首次发布。

引 言

为建立深圳市地理信息数据库，建立统一、完整、准确的建筑物基础信息，满足城市精细化建设和管理的需要，促进“数字深圳”建设，特编制本标准。本标准是指导 2007 年深圳市房屋信息普查和 2008 年深圳市建筑普查的主要技术规范之一，并通过普查实施得以完善。它统一了深圳市建筑物基本信息指标、建筑功能分类和建筑编码，为实现基于建筑物的社会、经济、人口等信息空间化提供了技术规范，为实现全市相关信息资源关联提供了共享基础。

建筑物基本指标、功能分类及编码

1 范围

本指导性技术文件规定了深圳市建筑物基本指标、功能分类及编码的术语定义，基本指标解释，功能类别、代码及说明，编码单元划分原则、编码方法、技术路线、数据要求。

本指导性技术文件适用于深圳市范围内的建筑物基本信息、功能分类和编码。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2260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

GB/T 7929 1:500 1:1000 1:2000地形图图式

GB/T 10114 县以下行政区划代码编码规则

SZDB/Z 3—2006 社区服务与综合管理信息化技术规范

SZDB/Z 4—2006 深圳市统一空间基础网格

3 术语与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建筑物 building

指具有顶盖、梁柱、墙壁、基础，能够形成一定的内部空间，满足人们生产、生活及其他活动需要的工程实体。不包括构筑物（如纪念碑、单位大门、围墙、广告牌位、标示物、桥梁、涵洞、地下室通风口等）和小型建筑小品（如独立的亭子、有顶盖的观景平台、独立的花架连廊、人防出入口、电话亭、治安岗亭、建筑面积10小于平方米的单位门房等）。搭建物（如工棚、窝棚、菜棚、看守棚等）和代用物（如用作建筑物使用的集装箱、大型包装箱、废旧汽车、船体及火车车厢等）作为临时建筑物，在编码时区别表示。

3.2

基本指标 basic building indicators

是用来描述建筑物基本特征的指标，共14项，包括建筑编码、建筑名称、详细地址、结构类型、使用期限、建造年代、建筑状态、建筑层数、建筑高度、停车位数量、基底面积、总建筑面积、主要用途、分用途建筑面积。

3.3

功能分类 usage

按照建筑物的使用用途对建筑物功能进行分类。共分为8大类、34中类、69小类。

3.4

功能类别代码 usage code

分别为每个功能类别赋予一个代码，代码由英文字母和阿拉伯数字组成。每个代码的第一个字母为“J”，后面的字母为大类代码，与《深圳市城市规划标准与准则》中的城市用地分类大类代号字母一致，字母后面的2位阿拉伯数字依次代表中类和小类。

3.5

建筑编码 building code

指根据建筑编码原则为建筑编码单元编定的号码。共19位，前14位是深圳市统一空间基础网格编码，后5位是建筑物顺序码。

3.6

基底图形 building shape

指建筑物接触地面的自然层建筑外墙或结构外围水平投影图形。

3.7

空间基础网格 basic geo-spatial grid

为城市管理需要，将城市空间划分为可以无缝聚合的网格单元，并赋予惟一的数字编号。

4 标准制订原则

4.1 普适性原则

本标准提供的建筑物基本指标、功能分类和编码，综合了深圳市相关管理部门的需求，普遍适用于各个城市管理领域对建筑物基本信息的使用要求。标准所提供的建筑编码，可作为全市建筑物信息共享的关键字，所提供的建筑功能分类可供直接采用或摘选、组合使用。

4.2 建筑功能分类的兼容原则

本标准中的建筑功能分类与《深圳市城市规划标准与准则》中的城市用地分类、建设部房地产统计指标的建筑功能分类兼容。本标准中的建筑功能小类可以组合成相关行业标准中的功能分类。

4.3 建筑编码的空间布局原则

以空间基础网格为单元按从西向东、从北向南的顺序为建筑物编号。当空间基础网格中的建筑物同属于一个小区、屋村、单位等建筑群时，优先按照该建筑群的现状排列顺序或管理顺序进行编号。

4.4 建筑编码的相对稳定原则

建筑编码一旦产生，即终生不变。建筑物拆除或因其它原因消失时，该建筑编码即废弃不再使用；新增建筑编码直接在其所处空间基础网格中的最大建筑编码上递增，无需遵循空间布局原则。

4.5 方便管理

基于空间基础网格进行建筑编码，便于按网格和社区等区域进行建筑物管理。

5 建筑物基本指标

5.1 建筑名称

指建筑物当前使用的名称，可通过现场查看实体使用的标识牌、现场访谈、地名审批资料获得。对于小区内建筑物，先写小区名称后写该建筑物名称，如××花园××阁；对于大型市政设施，先写大型设施名称后写具体的建筑名称，如××水厂办公楼；对于私宅，描述为“××村××栋私宅”；对于各类体育馆、配电房等，应为“××学校体育馆”、“××厂配电房”。

5.2 详细地址

指公安部门编制的建筑物门牌地址或其他现状、登记门牌地址，基本格式为“××区××街道××片区（社区、街区）××路（街、巷、坊）××号”；记录地址时按公安门牌地址、产权证地址、社区自命名地址、自编地址的优先级顺序填写。对于没有任何地址信息的建筑物，在描述自编地址时，参照周边建筑的门牌地址，加东南西北方向描述，如“××路××号西侧”。

5.3 结构类型

建筑物结构类型可分为以下类别：

a) **钢结构**：指主要承重结构的基本构件由钢材制作的房屋，一般有工业厂房、大跨度建筑、高层建筑等。

b) **混合结构**：指主要承重结构的基本构件用不同的材料制成的房屋，如承重墙为砖、石，楼（层）盖用钢筋混凝土建造的房屋。

c) **框架结构**：指由梁、柱系统组成骨架承受和传递荷载的建筑，梁柱等一般由钢筋混凝土或钢材制作。

d) **框架剪力墙体系**：指由钢筋混凝土框架和一定数量剪力墙构成的高层房屋的一种承重结构形式，在高层住宅、办公楼等建筑中广泛采用。

e) **筒体结构**：指由封闭墙筒形成的竖向悬臂高层房屋空间承重结构，建筑布置较灵活，整体性和抗震性较好，在高层和超高层办公楼等公用建筑中应用较多。

f) **其他结构**：包括青砖、瓦房等砖瓦结构，以及砖墙铁皮顶结构等。

5.4 使用期限

根据建筑物的报建、产权等审批情况，以及建筑结构情况，将建筑物分为永久建筑和临时建筑。永久建筑是指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房地产权利证书的建筑，或者结构类型为永久性结构的建筑，文物建筑为永久建筑；临时建筑是指取得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建筑，或者建筑结构为非永久性结构的建筑。

5.5 建造年代

指建筑物的建造时间，有竣工时间的以竣工时间为准，无竣工时间的可按历年的遥感影像对照判断。

5.6 建筑状态

指建筑物的建设情况。“已竣工”是指按照设计要求已全部完工，达到入住和使用条件，经验收合格或达到竣工验收标准，可正式移交使用或已入住；“在建”是指正在施工且未竣工验收，或正在施工未达到入住和使用条件；“未建”是指未开工；“停建”指已开工，但当前停工。

5.7 建筑层数

指层高大于2.2米的楼板结构分层层数，但屋顶突出物的高度在9米以内，且其水平投影面积不超过该建筑物标准层建筑面积的八分之一者不计入建筑层数。当一幢建筑有两个以上的建筑组合，按最高体量的自然层数计算建筑层数。

5.8 建筑高度

指自建筑物散水外缘处的室外地坪至建筑物最高部分的垂直高度。但屋顶突出物的高度在9米以内，且其水平投影面积不超过该建筑物标准层建筑面积的八分之一者不计入建筑高度。当一幢建筑有两个以上的建筑组合，按最高体量的高度计算建筑高度。其他按规定不计入建筑控制高度的不算建筑高度。（参见《深圳市建筑设计技术经济指标计算规定》）

5.9 停车位

指建筑物附属的停车位个数，包括地上停车位和地下停车位。当某宗地内只有一幢建筑物时，宗地内所有停车位应计入；当有两幢以上建筑物时，如室外停车位明确附属于其中某一幢建筑物，则计入该幢建筑物停车位，如无法明确界定归属，则可计入与室外停车位空间距离最近的一幢建筑停车位。

5.10 基底面积

指建筑物接触地面的自然层建筑外墙或结构外围水平投影面积。

5.11 总建筑面积

指建筑物地面以上及地面以下各层建筑面积之总和。建筑面积是指建筑物外墙或结构外围同水平投影面积。

5.12 主要用途

一般以建筑物的设计审批用途为准。如建筑物没有设计审批用途，或建筑物在使用过程中改变用途，致使设计审批用途与实际使用用途不符时，将实际使用的建筑面积最大的用途作为建筑物的主要用途。

5.13 分用途建筑面积

指按建筑功能分类的建筑面积。有建筑物验收审批的分用途建筑面积的，取该分用途建筑面积；没有的，按实际使用的分用途建筑面积填写。

6 建筑物功能分类（代码）

6.1 居住建筑（JR）

供人们日常居住生活使用的建筑物及其配套设施。包括：低层住宅、成套住宅、非成套住宅和原农村居民自建住宅。

6.1.1 低层住宅（JR1）

指带有独立庭院的独立式或并联式的低层住宅。一般为1~3层。

6.1.2 成套住宅（JR2）

指按套型设计并设有卧室、起居室、厨房、卫生间等单元式(成套)的城市居民住宅（含与其它功能空间处于同一建筑中的住宅部分）。

6.1.3 非成套住宅（JR3）

有集中管理且供单身人士使用的居住建筑。包括单身公寓和职工宿舍、学生宿舍。

6.1.4 原农村居民自建住宅 (JR4)

指原村民宅基地上建造的私宅。

6.1.5 居住配套设施建筑 (JR5)

居住区为居民提供配套服务的建筑物,包括配套教育设施建筑、配套医疗卫生设施建筑、配套文化设施建筑、配套体育设施建筑、配套商业服务业建筑、配套金融邮电设施建筑、社区服务设施建筑、配套市政公用设施、行政管理及其它设施建筑。

6.2 商业服务业建筑 (JC)

供人们从事各类商业销售活动及容纳商业性办公、旅馆业、游乐等各类服务业活动的建筑。包括:商业建筑、商业性办公楼、各类服务业建筑、旅游业建筑。

6.2.1 商业建筑 (JC1)

以批发或零售方式经营销售各类生活物资和生产物资的建筑,包括零售百货、批发市场。

6.2.2 商业性办公楼 (JC2)

容纳除政府机关团体以外的金融、保险、证券、新闻出版、文艺团体、工业企业总部及其它各类公司的办公建筑、商务公寓及其附属设施建筑。

6.2.3 服务业建筑 (JC3)

经营餐饮业、娱乐休闲、游乐及其它各类服务业的建筑,包括餐馆(含中西餐厅、饮食店、酒吧、食堂)、文化娱乐设施(如小型影院、卡拉OK歌舞厅等)、金融网点(含银行、保险、证券等营业网点)。

6.2.4 旅游业建筑 (JC4)

指各类旅馆(含宾馆、酒店、招待所)及旅游景点建筑。

6.3 公共配套建筑 (JGIC)

政府行政事业机关团体的办公建筑以及各种文化、教育、体育、医疗卫生、社会福利、公共安全和宗教等为公众提供社会服务的建筑。包括:行政办公楼、文化建筑、体育建筑、医疗卫生建筑、教育科研建筑、宗教建筑、社会福利建筑、口岸建筑。

6.3.1 行政办公楼 (JGIC1)

指政府机关、各党派团体、人大、政协、法院、检察院、公安、消防、海关等部门的办公建筑。

6.3.2 文化建筑 (JGIC2)

指图书展览、广播电视、影剧院、文艺团体、音乐厅、文化活动中心、文化宫、青少年宫、儿童活动中心、老年活动中心等。

6.3.3 体育建筑 (JGIC3)

指居住区级及以上级别的体育场馆和体育训练基地,不包括学校内配套建设的体育建筑。

6.3.4 医疗卫生建筑 (JGIC4)

指各类医疗、公共卫生设施的建筑物。包括:医院、门诊部、诊所、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预防保健所、慢性病防治院、急救中心、血液中心(站)、计划生育服务中心(站)等。

6.3.5 教育科研建筑 (JGIC5)

指高等院校、中等专业学校、职业学校、特殊学校、中学等各类教育设施以及各类科学研究、勘测及测试机构用房。包括:高等院校、中学、九年一贯制学校、中等职业学校、成人与业余学校、特殊学校、科研建筑。

6.3.6 宗教建筑 (JGIC6)

指提供给合法的宗教团体举行宗教活动的场所及其附属设施。

6.3.7 社会福利建筑 (JGIC7)

指为社会提供福利和慈善服务的建筑及其附属设施。

6.3.8 口岸建筑 (JGIC8)

指一、二线口岸的边境联检设施及其附属设施的建筑物。

6.4 工业建筑 (JM)

指供人们从事工业生产的建筑物,包括工业厂房、科研厂房、总部功能区厂房。

6.4.1 厂房 (JM1)

指供从事工业生产为主的建筑,包含生产厂房、临时仓储、少量办公管理、卫生间等功能空间。包括普通工业厂房和特种工业厂房。

6.4.2 科研厂房 (JM2)

指供从事高新技术研究、产品开发以及高新技术产品生产的建筑，包含科技研究实验室、工业试生产厂房、临时仓储、科研辅助用房（图书情报室、学术活动室、标本室、器材库等）、公用设施用房、办公会议室、行政及生活服务用房等功能空间。

6.4.3 总部功能区厂房（JM3）

指提供给本行业区域性的生产指挥中心、行业自主创新中心和高端生产性服务中心的建筑，包括研发检测、信息服务、展示交易、品牌培育、价值规律培训、综合服务、采购分销、劳动管理、营销接单、财务结算等功能空间。

6.5 仓储与物流建筑（JW）

指供从事货物储藏、运输为主的建筑，包含部分办公管理空间、卫生间、运输及交通设施机房等。包括普通货物仓库、特种货物仓库、物流配套建筑。

6.5.1 普通货物仓库（JW1）

以储存物理化学性能稳定的一般货物为主、技术设备比较简单的库房建筑。

6.5.2 特种货物仓库（JW2）

对交通、设备和用地有特殊要求或对城市安全及卫生有影响的仓库建筑，如易燃、易爆、剧毒等危险品专用仓库。

6.5.3 物流配套建筑（JW3）

指供从事物流运输经营的建筑。

6.6 交通建筑（JT）

指城市交通建筑和交通配套设施。

6.6.1 城市交通设施建筑（JT1）

提供城市对外和对内交通运输功能的主体建筑及其附属建筑。包括机场、铁路、港口、综合交通枢纽（如长途客运站）等对外交通主体建筑物，公交总站、轨道交通换乘枢纽站、机动车停车换乘枢纽站、公交综合车场、地铁站、地铁通风口等对内交通附属建筑。

6.6.2 交通配套设施建筑（JT2）

指加油站、加气站、加油加气站、道路收费站、高速公路休息站等交通配套设施建筑。

6.7 市政设施（JU）

包括供应设施、邮政设施、电信设施、环境卫生设施及其他市政设施。

6.7.1 供应设施（JU1）

指水、电、燃气等供应设施建筑。包括供水设施、供电设施、供气设施。

6.7.2 邮政通信设施（JU2）

包括邮政处理中心和邮政支局。

6.7.3 电信广播（电视）设施（JU3）

指安装电信设施和广播（电视）设施的建筑。

6.7.4 环境卫生设施（JU4）

指垃圾处理、雨水污水处理设施，垃圾处理包括垃圾中转站、垃圾填埋场、垃圾焚烧处理厂、医疗垃圾处理厂、危险废弃物处理厂、粪渣处理厂、卫生处理厂、公共厕所等，雨水污水处理包括雨水泵站、污水泵站、雨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厂、废水处理厂等。

6.7.5 其他市政设施（JU5）

包括气象站、水文监测站、环境监测站、地震监测站、殡葬建筑等。

6.8 特殊建筑（JD）

包括军事建筑、保安建筑、文物建筑等。

6.8.1 军事建筑（JD1）

指直接用于军事目的的军事建筑。如指挥机关、营区，军用机场、港口码头，军用洞库、仓库，军用通信、侦察、导航、观测台站等建筑。

6.8.2 保安建筑（JD2）

指监狱、拘留所、劳改场和安全保卫部门所用的建筑，不包括公安局、公安分局和派出所的办公楼。

6.8.3 文物建筑（JD3）

指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和规划需要保护的、具有历史价值和意义的建筑物。

6.8.4 其他特殊建筑（JD4）

指除军事、保安、文物建筑等以外的其他特殊建筑。

7 建筑编码

7.1 编码单元

指对建筑物进行编码时采用的基本单元，根据建筑物实体构架的独立性划分。一般一个建筑编码单元也称为一幢建筑。

7.2 编码单元的划分

7.2.1 原则上按照建筑物自然幢数进行建筑编码单元划分。

7.2.2 当建筑物由两个及两个以上体量建筑组合成一体时（如多个单元组成或几个建筑物首层或多层相互连通共用的），原则上按一个编码单元划分。

7.2.3 两个或几个以上体量建筑物由地下通道、地面连廊、空中连廊等相连接，但地面房屋不相连的，按建筑物自然体量数划分建筑编码单元。

7.2.4 对于部分私宅，虽然是由两个或两个以上体量拼接成一整体，但当建筑物外形、颜色等风格明显不一致，且业主不同时，可根据实际情况划分为多个建筑编码单元。

7.2.5 由于后期改造使原两幢或几幢建筑物连通共用且无法清晰拆分的，按一个编码单元划分。若改造前建筑物已有编码的，则作废原建筑编码，对改造后的建筑赋予新的建筑编码。

7.2.6 建设用地宗地号不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按宗地划分建筑编码单元。

7.3 编码规则和方法

7.3.1 编码规则

以空间基础网格为单元，对其中的建筑物先划分编码单元再赋予编码。一个建筑编码单元在时间和空间定义上应有且只有一个惟一的编码；建筑物因拆除等原因消失时，其原编码不应被其他建筑物占用；新增建筑物的编码在已有的建筑编码后递增。

建筑编码按五级19位进行编码，依次是6位市辖区码、3位街道办事处顺序码、3位社区顺序码、2位空间基础网格顺序码和5位建筑物顺序码。整个建筑编码的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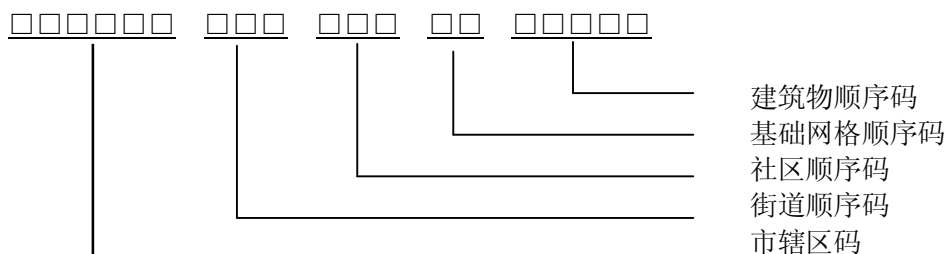


图1 建筑编码规则

7.3.2 编码方法

市辖区码按照 GB / T 2260 和 GB / T 10114 执行。

街道办编码和社区编码按照 SZDB/Z 3—2006 执行。

空间基础网格编码按照 SZDB/Z 4—2006 执行。

建筑编码以空间基础网格为单元，按照自西向东、从北到南的顺序进行编码。

建筑编码示例：

以空间基础网格为单元对建筑物进行编码，数字在网格范围内，永久建筑物从00001~99999进行编码，临时建筑物从T0001-T9999进行编码，网格内的建筑物排列遵从自西向东、从北到南的顺序。

表1中为福田区园岭街道长城社区“01”至“15”网格内的建筑编码，对应的图形表达见图5。

表1 福田区园岭街道长城社区建筑编码表

序号	街道名称	社区名称	网格编码	建筑编号	建筑名称
1	园岭	长城	44030400100101	4403040010010100001	长城大厦 1 栋
2	园岭	长城	44030400100101	4403040010010100002	长城一花园变电室
3	园岭	长城	44030400100101	4403040010010100003	长城花园管理处
4	园岭	长城	44030400100101	4403040010010100004	长城大厦 2 栋
5	园岭	长城	44030400100101	4403040010010100005	长城大厦 3 栋
6	园岭	长城	44030400100101	4403040010010100006	百花四路 4 号爱心幼儿园
7	园岭	长城	44030400100102	4403040010010200001	实验学校高中部生物园
8	园岭	长城	44030400100102	4403040010010200002	实验学校高中部室内运动场
9	园岭	长城	44030400100102	4403040010010200005	废品回收站
10	园岭	长城	44030400100102	4403040010010200006	实验学校高中部收发室
11	园岭	长城	44030400100102	4403040010010200007	实验学校高中部配电房
12	园岭	长城	44030400100103	4403040010010300001	长乐花园 A 座
13	园岭	长城	44030400100103	4403040010010300002	长乐花园 B 座
14	园岭	长城	44030400100103	4403040010010300003	长乐花园 C 座
15	园岭	长城	44030400100103	4403040010010300004	长安花园 A 座、B 座、C 座
16	园岭	长城	44030400100103	4403040010010300005	长乐综合楼
17	园岭	长城	44030400100103	4403040010010300006	深圳实验幼儿园
18	园岭	长城	44030400100103	4403040010010300007	深圳实验幼儿园值班室
19	园岭	长城	44030400100103	4403040010010300008	深圳实验幼儿园教学楼
20	园岭	长城	44030400100104	4403040010010400001	百花公寓 5 栋
21	园岭	长城	44030400100104	4403040010010400002	百花公寓 4 栋
22	园岭	长城	44030400100105	4403040010010500001	游泳场管理处
23	园岭	长城	44030400100105	4403040010010500002	游泳场的地下室出口一
24	园岭	长城	44030400100105	4403040010010500004	游泳场的地下室出口二
25	园岭	长城	44030400100105	4403040010010500005	游泳场的地下室出口三
26	园岭	长城	44030400100106	4403040010010600001	百花小学综合楼
27	园岭	长城	44030400100106	4403040010010600005	百花小学门卫室
28	园岭	长城	44030400100107	4403040010010700001	长城大厦 4 栋
29	园岭	长城	44030400100107	4403040010010700002	长城大厦 5 栋
30	园岭	长城	44030400100107	4403040010010700003	长城二花园客户中心
31	园岭	长城	44030400100107	4403040010010700004	长城大厦 6 栋
32	园岭	长城	44030400100107	4403040010010700005	长城幼儿园
33	园岭	长城	44030400100108	4403040010010800001	垃圾中转站
34	园岭	长城	44030400100108	4403040010010800002	长泰花园 A 座
35	园岭	长城	44030400100108	4403040010010800004	长泰花园 B 座
36	园岭	长城	44030400100108	4403040010010800005	欢乐峰商店
37	园岭	长城	44030400100109	4403040010010900001	白沙岭社会文化站
38	园岭	长城	44030400100109	4403040010010900002	荔园小学
39	园岭	长城	44030400100109	4403040010010900003	荔园小学职工宿舍楼
40	园岭	长城	44030400100109	4403040010010900004	荔园小学门卫室
41	园岭	长城	44030400100110	4403040010011000001	白沙岭多层停车场
42	园岭	长城	44030400100110	4403040010011000002	百花公寓 3 栋

表1 福田区园岭街道长城社区建筑编码表（续）

序号	街道名称	社区名称	网格编码	建筑物编号	建筑名称
43	园岭	长城	44030400100111	4403040010011100002	长城控股集团办公楼
44	园岭	长城	44030400100111	4403040010011100003	长城大厦 7 栋
45	园岭	长城	44030400100111	4403040010011100004	长城大厦 7 栋综合楼
46	园岭	长城	44030400100111	4403040010011100005	深圳市燃气公司办公楼
47	园岭	长城	44030400100111	4403040010011100006	长城大厦七栋发电机房
48	园岭	长城	44030400100111	4403040010011100007	深圳燃气管道公司机房
49	园岭	长城	44030400100112	4403040010011200001	长城大厦 15 栋
50	园岭	长城	44030400100112	4403040010011200002	长城大厦 16 栋
51	园岭	长城	44030400100112	4403040010011200003	长城大厦 8 栋
52	园岭	长城	44030400100112	4403040010011200004	长城大厦 9 栋
53	园岭	长城	44030400100113	4403040010011300001	长城综合楼
54	园岭	长城	44030400100113	4403040010011300002	长怡花园 A 座
55	园岭	长城	44030400100113	4403040010011300003	长怡花园 B 座
56	园岭	长城	44030400100113	4403040010011300004	长怡花园 C 座
57	园岭	长城	44030400100113	4403040010011300005	供汽房
58	园岭	长城	44030400100114	4403040010011400001	圣廷苑酒店世纪楼
59	园岭	长城	44030400100114	4403040010011400002	圣廷苑酒店
60	园岭	长城	44030400100114	4403040010011400003	圣廷苑洗车棚
61	园岭	长城	44030400100115	4403040010011500001	实验学校初中部长廊
62	园岭	长城	44030400100115	4403040010011500002	实验学校初中部老师宿舍
63	园岭	长城	44030400100115	4403040010011500003	实验学校旁边门店
64	园岭	长城	44030400100115	4403040010011500004	实验学校综合楼
65	园岭	长城	44030400100115	4403040010011500005	实验学校初中部教学楼
66	园岭	长城	44030400100115	4403040010011500006	市绿化管理所
67	园岭	长城	44030400100115	4403040010011500008	实验中学西门门卫室
68	园岭	长城	44030400100115	4403040010011500009	深圳实验学校教学楼

7.4 编码单元及编码的图形表达方法

用封闭的线勾绘空间基础网格范围，在中间位置标识该基础网格编码；在基础网格内按建筑编码单元的范围勾绘建筑物基底面，作为建筑编码单元图形，并在其上标识建筑物顺序码（见图5）。

7.4.1 单体量建筑编码单元

单体量建筑的编码单元图形以该建筑物的基底面来表达。面图形必须是惟一且闭合的（见图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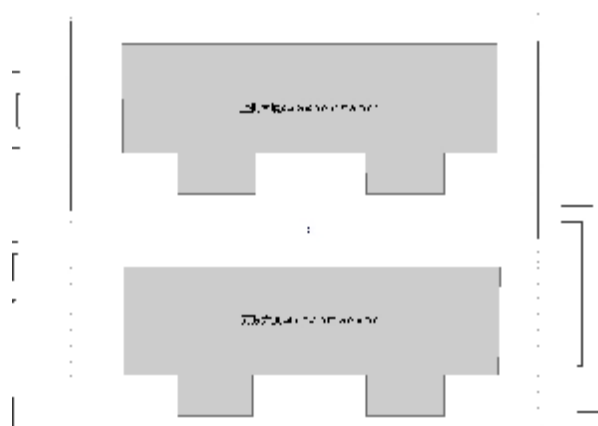


图2 单体量建筑的编码单元图形及编码

7.4.2 体量组合建筑编码单元

由裙楼和多个塔楼组成一个建筑编码单元的,通过裙楼的基底面和塔楼的基底面叠加来表达编码单元图形(见图3)。裙楼的基底面图形和塔楼的基底面图形各自闭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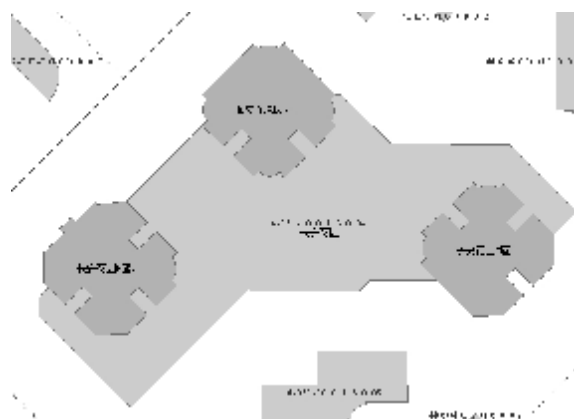


图3 有裙楼建筑的编码单元图形及编码

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体量拼接成一个建筑编码单元的,按所有体量的基底范围勾绘建筑编码单元图形。建筑编码单元面图形是闭合的,体量面与体量面之间是联通的(见图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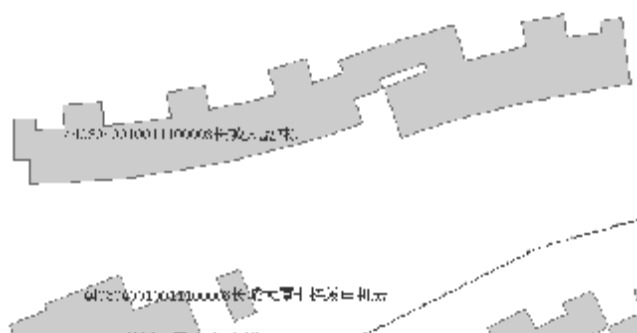


图4 多体量建筑的编码单元图形及编码

8 技术路线

8.1 收集资料,制定技术规范

收集利用2000年建筑普查调查表和技术规范、《深圳市城市规划标准与准则》、《深圳市民用建筑设计技术要求与规定》(试用)、《深圳市房屋建筑面积测绘技术规程》、建设部《房地产统计报表制

度》等相关技术资料，综合分析制定建筑物基本指标和功能分类等技术规范；拍摄高分辨率航空影像，收集最新地形图和相关部门专项资料，编制建筑物基底图形和建筑编码。选取香蜜湖街道香蜜社区作为试点片区进行试点，结合普查实际，对技术规范进行调整修正后，向各相关管理部门征询意见，完善建筑物基本指标和功能分类等技术规范。

8.2 基底图形采集

严格按照制定的技术规范要求，收集利用最新大尺度地形图和高分辨率航空影像等资料，采集制作建筑物基底图形，到现场进行核查补充修正，并建立建筑物图形库。

8.2.1 提取基底图形

以地形图和航空影像为基础图形，提取建筑物图形信息。

8.2.2 对底图进行预处理

以空间基础格网为单元，将提取的建筑物基底图形与航空影像对比检查：对由于数据转换和编辑等原因而造成偏移、旋转的图形进行修正；对已拆除的建筑物删除其基底图形；对新建的建筑物重绘基底图形；根据建筑编码单元的划分原则，一幢建筑物有多个面的合并成一个基底面图形。

8.2.3 对底图进行标识

为建筑物基底图形标识建筑物编码、建筑名称、地址信息。

8.2.4 现场核查修正

以基础格网为单元打印建筑物基底图形，到现场核查建筑物名称、位置、形状及建筑编码单元划分正确与否，并及时补充修正。

8.2.5 建立建筑物图形库

将现场核查修正的纸质建筑物图形上的信息录入建筑物图形库中，形成建筑物图形库。

8.3 属性信息采集

严格按照制定的技术规范要求，编制建筑物信息调查表，收集利用相关资料提取建筑物信息，到现场进行补充采集、核实修正，并建立建筑物属性库。

8.3.1 编制调查表

根据所需普查的建筑物信息，制定建筑物信息现状调查表。

8.3.2 收集提取信息

收集利用地形图、相关数据成果以及业务管理信息等，通过编程自动计算和人工判别相结合的方式，提取建筑物属性信息，填入建筑物信息现状调查表。

8.3.3 现场采集核实信息

携带建筑物信息现状调查表进行实地调查，采集新增建筑物信息，核实修改与现状不符的建筑物信息，并利用录入软件将建筑物信息录入到属性数据库中。

8.3.4 建立建筑物属性库

将现场调查采集和修改的纸质调查表上的属性信息录入建筑物属性库中，形成建筑物属性信息库。

8.4 检查完善

通过影像对比、逻辑检查和现场抽查方式，检查建筑物图形数据和属性数据，补充修正建筑物基底图形和建筑编码；总结普查实施情况，进一步明确建筑物基本指标的内涵、外延，明确各功能分类所对应的实际使用用途；完善技术规范，提炼形成深圳市建筑物基本指标、功能分类及编码标准。

9 数据要求

9.1 空间数据

建筑物基底图形以现有的深圳市1:1000地形图为准，其几何特征为面状，面与面之间应具有拓扑关系。

一个建筑物基底图形面，对应一个建筑编码。

组成建筑物基底图形的多边形角点的定位精度应小于或等于正负1米。

9.2 属性数据

建筑物属性数据包括建筑编码、建筑名称、地址、建筑面积、分用途建筑面积等（见附录A）。

9.3 空间图形表达

建筑物基底图形和建筑编码的空间图形表达见图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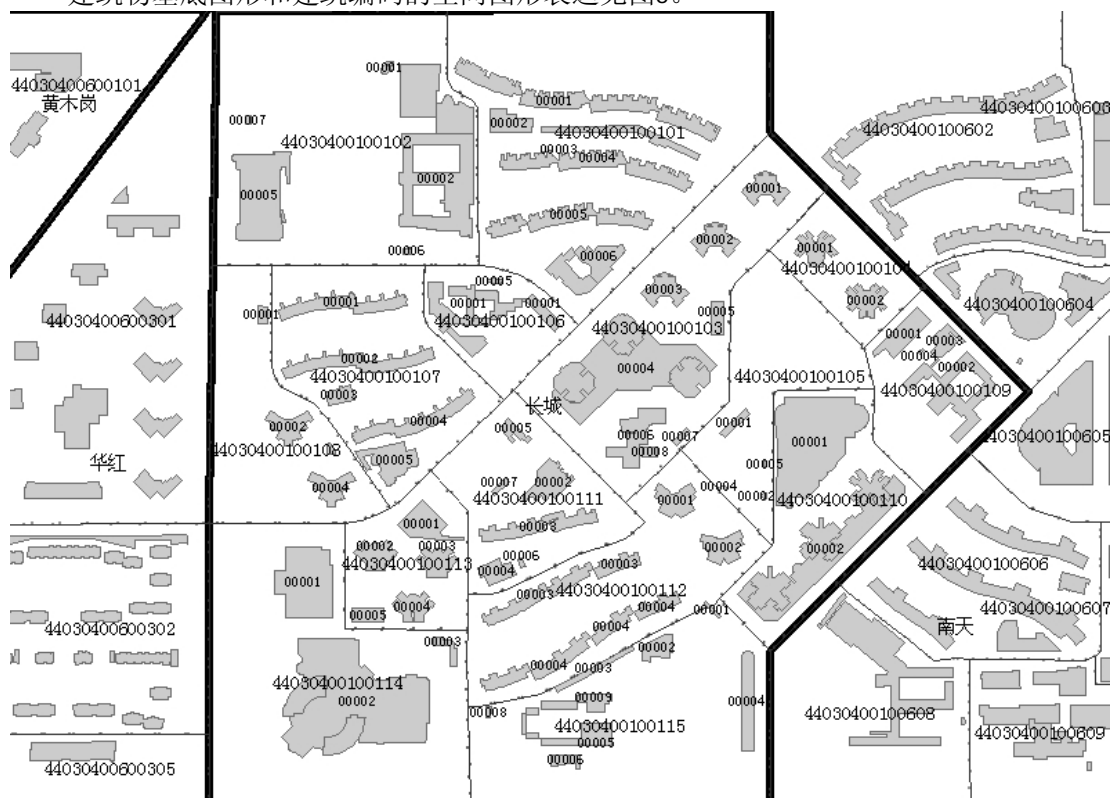


图5 福田区园岭街道长城社区建筑物基底图形及建筑编码

9.4 属性数据库表达

建筑物基本属性信息表、建筑物分用途建筑面积属性信息表见附录A。

深圳市建筑功能分类和代码表见附录B。

附录 A
(规范性附录)

建筑物基本属性信息表和分用途建筑面积属性信息表

建筑物基本属性信息表、分用途建筑面积属性信息表的字段分别如表 A.1、A.2 所示。

表 A.1 建筑物基本属性信息表

序号	字段名	中文描述	字段类型	备注
01	BLDG_NO	建筑物编码	VARCHAR2(20)	唯一标识该建筑物的 ID 号
02	NOWNAME	建筑名称	VARCHAR2(100)	
03	BLDADDR	详细地址	VARCHAR2(200)	
04	BLDSTRU	结构类型	VARCHAR2(20)	
05	DEADLINE	使用期限	VARCHAR2(10)	
06	COMP_DATE	建造年代	DATE	
07	BLDCOND	建筑状态	VARCHAR2(10)	
08	UP_BLDG_FLOOR	建筑层数(地上)	NUMBER(2)	单位: 层
09	DOWN_BLDG_FLOOR	建筑层数(地下)	NUMBER(2)	单位: 层
10	BLDG_HEIGHT	建筑高度	NUMBER(4)	单位: 米
11	UP_SEATS	地面停车位	NUMBER(4)	单位: 个
12	DOWN_SEATS	地下停车位	NUMBER(4)	单位: 个
13	BLDG_LD_AREA	基底面积	NUMBER(12,3)	单位: 平方米
14	FLOOR_AREA	总建筑面积	NUMBER(12,3)	单位: 平方米
15	BLDG_USAGE	主要用途	VARCHAR2(20)	

表 A.2 建筑物分用途建筑面积属性信息表

序号	字段名	中文描述	字段类型	备注
01	BLDG_NO	建筑编码	VARCHAR2(20)	
02	USAGE_NO	用途代码	VARCHAR2(10)	
03	BLDG_LD_AREA	分用途建筑面积	NUMBER(12.3)	单位: 平方米
04	USAGE_DETAIL	详细描述	VARCHAR2(200)	
05	SPECS	规格	NUMBER(8)	
06	SPECS_UNIT	规格单位	VARCHAR2(50)	

附录 B
(规范性附录)
建筑功能分类和代码表

本规范性附录给出了《深圳市建筑功能分类和代码表》及其编制依据、分类体系和代码表达方式说明。具体内容如下：

- a) 建筑功能分类以《深圳市城市规划标准与准则》的城市用地分类为基础，按照建筑物的使用用途划分。
- b) 建筑功能分类采用大类、中类、小类三个层次的分类体系。共分为居住、商业、公共配套、工业、仓储、交通、市政设施和特殊建筑 8 大类，34 中类和 69 小类。
- c) 使用建筑功能分类时，应根据工作性质、工作内容及工作深度的不同要求，采用本分类的全部或部分类别。
- d) 建筑功能类别代码采用英文字母和阿拉伯数字混合型代码。大类采用大写英文字母表示，中类和小类各增加 1~2 位阿拉伯数字表示。大类第一个英文字母为“J”，后面的字母与《深圳市城市规划标准与准则》中的城市用地分类大类代号一样。如：JR11 中 JR 代表居住建筑（大类），JR1 代表低层住宅（中类），JR11 代表独立式住宅（小类）（详见表 B.1）。
- e) 沿市政道路的居住类（大类）建筑物，其分项用途（中类、小类）涉及居住以外的，按照商业服务业（JC）进行分类，无法纳入商业服务业（JC）类时，根据实际用途归入居住配套（JR5）等其他类别；居住小区（闭合区域）内的建筑物，其分项用途涉及居住以外的，按照居住配套（JR5）进行分类。

表 B.1 深圳市建筑功能分类和代码表

类别代码			类别名称	说明	
大类	中类	小类			
JR			居住建筑	供人们居住使用的建筑。包括居住建筑物及其配套设施。	
		JR1	低层住宅	带有独立庭院的独立式或并联式的低层住宅，一般为一至三层。	
			JR11	独立式住宅	单独占地、建筑层数不超过三层、生活起居功能齐全、独栋的住宅。
			JR12	联排住宅	两户或多户拼合、共同占地、建筑层数不超过三层、生活起居功能齐全、独栋的住宅。
		JR2	成套住宅	按套型设计并设有卧室、起居室、厨房、卫生间等单元式(成套)的城市居民住宅（含与其它功能空间处于同一建筑中的住宅部分）。描述指标为“套数（套）”。	
		JR3	非成套住宅	有集中管理且供单身人士使用的居住建筑。	
			JR31	单身公寓	指一房一厅的单身公寓。不包括商务公寓和酒店式公寓(属商业性办公楼)。描述指标为“套数（间）”。
			JR32	宿舍	为学校、医院、工业区等配套建设的宿舍。描述指标为“套数（间）”。
		JR4	原农村居民自建住宅	指原村民宅基地上建造的私房。	

表 B.1 深圳市建筑功能分类和代码表（续）

类别代码			类别名称	说明
大类	中类	小类		
	JR5		居住配套设施（也称配套公建）	居住区为居民提供配套服务的建筑物，如社区管理、教育、文化活动、医疗卫生、商业等建筑。
		JR51	配套教育设施	包括托儿所、幼儿园、小学。
		JR52	配套医疗卫生设施	包括社区健康服务中心、卫生诊所。
		JR53	配套文化设施	为居住配套建设的文化设施，包括文化活动中心、文化活动站。如小型图书馆、茶座、科普知识宣传与教室等；影视厅、舞厅、游艺厅、球类、棋类活动室；科技活动、各类艺术训练班及青少年、老年活动中心。
		JR54	配套体育设施	为居住配套建设的各类体育运动场馆和健身设施等。包括居民运动场馆、居民健身中心、学校运动场所。
		JR55	配套商业服务业建筑	为居住配套建设的从事各类商业销售活动及容纳商业性办公、旅馆业、游乐等各类服务业活动的建筑。包括：综合超市和零售店、商品专业店和服务专业店、餐饮、药店、书店、菜市场、其他第三产业设施。
		JR56	配套金融邮电设施	包括金融机构（支行、银行网点、保险网点）、储蓄所、电信支局、邮电所。
		JR57	社区服务设施	包括：社区服务中心、居委会、物业管理、治安联防站、养老院和老年公寓、残疾人托养所。
		JR58	配套市政公用设施	包括：变电所、雨水泵站、燃气调压站、高压水泵房、公共厕所、再生资源回收站点和垃圾转运站、垃圾收集点、公交首末站、居民停车场、消防站。
		JR59	行政管理及其它设施	包括：街道办事处、行政管理机构、派出所及其它管理用房。
JC	JC1		商业服务业建筑	供人们从事各类商业销售活动及容纳商业性办公、旅馆业、游乐等各类服务业活动的建筑。
			商业建筑	以批发或零售方式经营销售各类生活物资和生产物资的建筑，包括商业街、商场、百货商店、专业商店、购物中心等。
		JC11	零售百货	以零售方式经营的销售各类生活物资和生产物资的商业用房，包括百货商店、专业商店。
		JC12	农贸批发市场	以批发方式经营各类农贸物资的商业用房。
	JC13	其他类批发市场	除上述批发市场以外的其他各类批发市场。	
	JC2		商业性办公建筑	容纳除政府机关团体以外的金融、保险、证券、新闻出版、文艺团体、工业企业总部及其它各类公司的办公建筑、商务公寓及其附属设施的建筑。
		JC21	商业性办公楼	容纳金融、保险、证券、新闻出版、文艺团体等行业及其它各类公司的办公建筑及其附属设施建筑。
JC22		商务公寓	以间或套为单位，拥有办公、休息室、卫生间等功能空间，设便利性商业零售、简餐茶室、商务中心、物管用房、集中洗衣房、各类设备机房等配套空间，但不提供居住公共配套的建筑类型。	

表 B.1 深圳市建筑功能分类和代码表（续）

类别代码			类别名称	说明
大类	中类	小类		
	JC3		服务业建筑	经营餐饮业、娱乐休闲、游乐及其它各类服务业的建筑，包括金融、保险、证券等行业的分支机构的建筑。
		JC31	餐饮业建筑	经营餐饮业的建筑及其附属设施。包括：餐馆、饮食店、食堂。
		JC32	休闲娱乐建筑	各类室内休闲、娱乐、运动、保健、小型影院等服务业建筑及其附属设施。
		JC33	金融业	包括：银行营业网点、证券营业网点等其他金融网点。如农行百花营业厅、证券营业厅。
		JC34	其它服务业	除上述服务业以外的维修、代理及相关服务业的建筑。
	JC4		旅游业	旅游景点、旅馆业建筑及其附属设施。
		JC41	五星级旅馆	深圳市旅游局核定的五星级旅馆。
		JC42	四星级旅馆	深圳市旅游局核定的四星级旅馆。
		JC43	三星级旅馆	深圳市旅游局核定的三星级旅馆。
		JC44	二星级以下旅馆	深圳市旅游局核定的二星级旅馆及其他没有星级的旅馆。
		JC45	其他旅游行业	旅游景点内的旅游建筑。
JGIC			公共配套建筑	政府行政事业机关团体的办公建筑以及各种文化、教育、体育、医疗卫生、社会福利、公共安全和宗教等公共设施的建筑。
	JGIC1		行政办公楼	政府机关、各党派团体、人大、政协、法院、检察院、公安、消防、海关等部门的办公建筑。
	JGIC2		文化建筑	包括图书展览、广播电视台、剧院、音乐厅、文化活动中心、文化宫、青少年宫、儿童活动中心、老年活动中心等。
		JGIC21	图书展览	公共图书馆、会展中心、展览馆、博物馆、科技馆、纪念馆和美术馆。
		JGIC22	广播电视建筑	各级广播电台、电视台等建筑。不包括无线广播电视发射台站、有线电视总前端用房。
		JGIC23	剧院	市区级配建的剧院、音乐厅。
		JGIC24	文化活动建筑	文体活动中心、文化宫、青少年宫、儿童活动中心、老年活动中心等展览设施。
	JGIC3		体育建筑	居住区级及以上级别的体育场馆和体育训练基地，不包括学校内配套建设的体育建筑。
	JGIC4		医疗卫生建筑	各类医疗、公共卫生设施的建筑。包括：医院、门诊部、诊所、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预防保健所、慢性病防治院、急救中心、血液中心（站）、计划生育服务中心（站）等。
		JGIC41	综合医院	科室齐全、有一定规模的综合性医院的建筑。
		JGIC42	专科医院	各类专科医院，如妇幼保健院、儿童医院、精神病院、肿瘤医院和传染病医院等。
JGIC43		公共卫生建筑	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预防保健所、慢性病防治院、急救中心、血液中心（站）、计划生育服务中心（站）等建筑。	
JGIC44		疗养院	以康复为主要功能的休养建筑，不包括以居住为主的各类休养所。	
JGIC45		卫生诊所	主要指各类门诊部、私人卫生诊所。	

表 B.1 深圳市建筑功能分类和代码表（续）

类别代码			类别名称	说明
大类	中类	小类		
	JGIC5		教育科研建筑	指高等院校、中等专业学校、职业学校、特殊学校、中学等各类教育设施以及各类科学研究、勘测及测试机构用房。
		JGIC51	高等院校	指大学、学院、专科学校和独立地段的研究生院等设施。
		JGIC52	中学	指各类中学，包括初中、高中和寄宿制高级中学等。
		JGIC53	九年一贯制学校	涵盖小学和初中，学制为九年的学校。
		JGIC54	中等职业学校	属于高中阶段职业教育的普通中专、职业高中和技工学校等建筑，不包括附属于普通中学内的职业高中。
		JGIC55	成人与业余学校	指独立地段的电视大学、夜大学、教育学校、党校、干校、业余学校和培训中心等。
		JGIC56	特殊学校	指聋、盲、哑人学校及工读学校。
		JGIC57	科研建筑	指政府所属的科研、勘测及测试机构，不包括附属于其它单位内的研究室。
	JGIC6		宗教建筑	指提供给合法的宗教团体举行宗教活动的场所及其附属设施。
	JGIC7		社会福利建筑	指为社会提供福利和慈善服务的建筑及其附属设施。
JGIC8		口岸建筑	一、二线口岸的边境联检设施及其附属设施的建筑。	
JM			工业建筑	指供人们从事工业生产的建筑物，包括工矿企业的生产车间、库房及其附属设施。
	JM 1		厂房	供从事工业生产为主的建筑，包含生产厂房、临时仓储、少量办公管理、卫生间等功能空间。
		JM 11	普通工业厂房	指一般通用的工业厂房。
		JM 12	特种工业厂房	包括：火力发电厂、燃煤发电厂、燃气发电厂、垃圾发电厂。
	JM2		科研厂房	供从事指供从事高新技术研究、产品开发以及高新技术产品生产的建筑，包括科技研究实验室、工业试生产厂房、临时仓储、科研辅助用房（图书情报室、学术活动室、标本室、器材库等）、公用设施用房、办公会议室、行政及生活服务用房等功能空间。
JM3		总部功能区厂房	指提供给本行业区域性的生产指挥中心、行业自主创新中心和高端生产性服务中心的建筑，包括研发检测、信息服务、展示交易、品牌培育、价值规律培训、综合服务、采购分销、劳动管理、营销接单、财务结算等功能空间。	
JW			仓储与物流建筑	供从事货物储藏、运输为主的建筑。包含部分办公管理空间、卫生间、运输及交通设施机房等。
	JW1		普通货物仓库	以储存物理化学性能稳定的一般货物为主、技术设备比较简单的库房建筑。
	JW2		特种货物仓库	对交通、设备和用地有特殊要求或对城市安全及卫生有影响的仓库建筑，如易燃、易爆、剧毒等危险品专用仓库。
	JW3		物流配套	除仓库以外的仓储与物流建筑。
JT			交通建筑	城市交通建筑和交通配套设施。
	JT1		城市交通设施	提供城市对外和对内交通运输功能的主体建筑及附属建筑。
		JT11	对外交通设施	包括：火车站、机场、港口、综合交通枢纽（长途客运站）、其他对外交通设施建筑。

表 B.1 深圳市建筑功能分类和代码表（续）

类别代码			类别名称	说明	
大类	中类	小类			
	JT2	JT12	对内交通设施	包括：公交总站（公交首末站和公交枢纽站）、轨道公交换乘枢纽站、机动车停车换乘枢纽站（社会车辆与公交换乘站）、公交综合车场、地铁站、地铁通风口、其他场站。规模描述指标为：①设计规模（标准车）、②轨道线路（条）、③公交线路（条）。	
			交通配套设施	指加油站、加气站、加油加气站、道路收费站、高速公路休息站、其他交通配套设施建筑。	
		JT21	加油站	提供汽油、柴油等成品油的加油服务设施及其附属设施建筑。	
		JT22	加气站	提供汽油、柴油等成品油的加油服务的设施及其附属设施建筑。	
		JT23	加油加气站	提供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等加气服务的设施及其附属设施建筑。	
		JT24	道路收费站	提供道路收费服务的建筑。	
		JT25	高速公路休息站	为高速公路配建的休息站及附属建筑。	
		JT26	其他交通配套设施	除上述交通配套设施以外的其他交通配套设施建筑。	
JU	JU1		市政设施	包括供应设施、邮政设施、电信设施、环境卫生设施及其他市政设施。	
			供应设施	指水、电、燃气等供应设施建筑。包括供水设施、供电设施、供气设施。	
		JU11	供水设施	包括：源水泵站、原水加压站、给水厂、给水加压泵站、水塔、其他供水设施，规模描述指标为“供水能力（万 m ³ /天）”。	
		JU12	供电设施	包括：10KV 开关站、500KV 变电站、220KV 变电站、110KV 变电站、10KV 变电站、电缆终端站、其他供电设施。	
		JU13	供气设施	包括：LPG 接收站、LPG 储配站、LPG 瓶装供应站、LPG 气化站、天然气接收站、天然气调压站、LNG 气化站、天然气管站、其他燃气设施。规模描述指标：除天然气接收站为“规模（立方/天）”，其余为“规模（吨/天）”。	
		JU2		邮政通信设施	包括邮政处理中心和邮政支局。
			JU21	邮政处理中心	也称邮政枢纽，是邮政网的节点，位于邮路的汇接处，是邮件的集散和经传枢纽。邮件处理中心承担邮件的分拣封发任务的建筑，不同级别的邮件处理中心承担着不同范围的进、出、转口邮件处理。
			JU22	邮政支局	邮政支局是邮政通信企业的分支机构，是邮政通信网的始端和末端，它担负着邮政收寄和投递的任务。
		JU3		电信广播（电视）设施	安装电信设施和广播（电视）设施的建筑。
			JU31	电信设施	安装长途和本地电信设备的生产机楼。包括长途电信机楼、电信枢纽机楼、电信一般机楼。规模描述指标为“规模（万门）”。
			JU32	广播（电视）设施	包括无线广播（电视）发射台站、有线电视总前端。
			JU33	无线电监测设施	用于无线电信号监测监听、无线电设备检测、电磁环境测试、无线电信号干扰查找及相关工作的建筑。
			JU34	其他通信设施	包括微波站、地球卫星通信站、航空导航台等设施。
		JU4		环境卫生设施	包括垃圾处理、雨水污水处理设施。
JU41	垃圾处理		包括：垃圾中转站、垃圾填埋场、垃圾焚烧处理厂、医疗垃圾处理厂、危险废弃物处理厂、粪渣处理厂、卫生处理厂、公共厕所、烟囱，规模描述指标为“规模（吨/天）”。		

表 B.1 深圳市建筑功能分类和代码表（续）

类别代码			类别名称	说明
大类	中类	小类		
		JU42	雨水污水处理	包括：雨水泵站、污水泵站、污水处理厂、废水处理厂、其他排水设施，规模描述指标为“规模（吨/天）”。
	JU5		其他市政设施	包括气象站、水文监测站、环境监测站、地震监测站、殡葬建筑等。
		JU51	气象站	监测气象情况的设施。
		JU52	水文监测站	监测水文情况的设施。
		JU53	环境监测站	监测环境情况的设施。
		JU54	地震监测站	监测地震情况的设施。
		JU55	其他市政公用设施	包括殡葬建筑，如殡仪馆、火葬场、骨灰存放处等。
JD			特殊建筑	包括：军事建筑、保安建筑、文物建筑等。
	JD1		军事建筑	直接用于军事目的的军事建筑。如指挥机关、营区，军用机场、港口码头，军用洞库、仓库，军用通信、侦察、导航、观测台站等建筑。
	JD2		保安建筑	监狱、拘留所、劳改场和安全保卫部门所用的建筑，不包括公安局、公安分局和派出所的办公楼。
	JD3		文物建筑	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和规划需要保护的、具有历史价值和意义的建筑物。
	JD4		其他特殊建筑	除军事、保安、文物建筑等以外的其他特殊建筑。

参 考 文 献

- [1] 《深圳市城市规划标准与准则》
 - [2] 《深圳市民用建筑设计技术要求与规定（试行）》
 - [3] 《深圳市房屋建筑面积测绘技术规程》
 - [4] 《房地产统计报表制度》，建设部，二〇〇六年十二月
 - [5] 《住宅与房地产词典》，学林出版社，二〇〇二年三月
-